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收購一間證券公司的更新公佈

茲提述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就收購前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首次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與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前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二次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作出的公佈(「**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具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彙集處理。由於彙集處理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適用百分比率各自低於50%，第二次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第二次收購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批准第二次收購的股東大會時，並無股東需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股東書面批准，批准第二次收購。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分別持有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50%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二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收購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為取得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登有關授予該豁免的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